

嘉業堂
叢書

刑

統

第八册

重詳定刑統卷第三十 斷獄律

十門

律條二十并疏
三起請條一

令式格敕條二十

監臨官捶迫人致死

斷罪引律令格式 應言上待報

官司出入人罪

赦前斷罪
輕重不當

遇赦不原

知有赦故名

徒以上呼囚告家屬罪

緣坐應沒官不沒官

徒流人配送稽留
應備輸沒入違限不輸

推斷懷孕婦人

決死罪

諸州斷遣死罪申奏
避事不便斷獄

斷罪不當

及病愈不陪日
徒應役不役

縱死囚逃亡

疑獄

監臨官捶迫人致死

諸監臨之官因公事自以杖捶人致死及恐迫人致死
者各從過失殺人法若以大杖及手足毆擊折傷以上
減鬪殺傷罪二等雖是監臨主司於法不合行罰及前
人不合捶拷而捶拷者以鬪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卽
用刃者各從鬪殺傷法

疏諸監臨之官因公事自以杖捶人致死及恐迫人
致死者各從過失殺人法若以大杖及手足毆擊折

傷以上減鬪殺傷罪二等

議曰

謂臨統案驗之官情
不挾私因公事前人

合杖笞自以杖捶人致死及恐迫人致死謂因公事
欲求其情或恐喝或迫脅前人怕懼而自致死者各

依過失殺人法各徵銅一百二十斤人死家若前人
是卑賤罪不至死者各依本殺法徵銅若以大杖及
手足毆擊折傷以上者自擊使人擊等減鬪
殺傷罪二等謂其應償死者合徒三年之類

又云雖是監臨主司於法不合行罰及前人不合捶
拷而捶拷者以鬪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卽用刃者

各從鬪殺傷法

議曰

雖是監臨主司於法不合行罰

者不得輒行捶罰假有人犯徒以上罪合送法司不
送法司當曹卽自行決罰之類及前人不合捶拷謂
前以鬪殺傷論謂傷與不傷並依他物鬪毆之法其
因捶拷而致死者加役流用刃者謂監臨之官自以
杖捶人致死以下有用刃殺傷者各依鬪訟律用刃
殺者斬用兵刃
殺者同故殺法

問曰

里正坊正村正及主典因公
事行罰前人致死合得何罪

答曰

杖其有因公事相毆擊者理同凡鬪而科主典

檢請是司理非行罰之職因
公事捶人者亦與里正等同

斷罪引律令格式 應言上待報

諸斷罪皆須具引律令格式正文違者答三十若數事
共條止引所犯罪者聽

疏議曰

犯罪之人皆有條制斷獄之法須憑正文若
不具引或致乖謬違而不具引者答三十若
數事共條謂依名例律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即
以賊致罪類犯者並累科似有人雖犯二罪並不因
賊而斷事官人止引二罪俱發以
重者論不引以賊致罪之類者聽

諸斷罪應言上而不言上應待報而不待報輒自決斷
者各減故失三等

疏議曰

依獄官令杖罪以下縣決之徒以上縣斷定
送州覆審訖徒罪及流應決杖答若應贖者
即決配徵贖其大理寺及開封河南府斷徒及官人
罪并後有雪減並申省省司覆審無失速即下知如

有不當者亦隨事駁正若大理寺及諸州斷流以上
若除免官當者皆連寫案狀申省大理寺及開封河
南府卽封案送若駕行幸卽准諸州例案覆理盡申
奏若不依此令是應言上而不言上其有事申上合
待報下而不待報輒白決斷者各減故失三等謂故
不冲上故不待報者於所斷之罪減三等若失不申
上失不待報者於職制律公事失上各又減三等
等卽死罪不待報輒白決者依下文流二千里

諸制敕斷罪臨時處分不爲末格者不得引爲後比若

輒引致罪有出入者以故失論

疏議曰

事有時宜故人主權斷制敕量情處分不爲

末格者不得引爲後比若有輒引致罪有出
入者以故失論謂故引有出入各得下條故
出入之罪其失引者亦准下條失出入罪論

准獄官令諸犯罪未發及已發未斷決逢格改者若
格重聽依犯時格輕聽從輕法

又條諸犯罪事發有贓狀露驗者雖徒伴未盡見獲

者先依狀斷之自後從後追究

准刑部式用准式者格敕律令皆是

准刑部格敕如聞諸司用例破敕及令式深乖道理自今以後不得更然

准唐廣德元年七月十一日敕節文天下刑獄皆須大理寺正斷刑部詳覆不得中書門下便卽處分

准唐建中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敕節文刑部法直應覆大理及諸州府獄案據獄官令長官以外皆爲佐職法直官是佐職以下官但合據所覆犯由錄出科條至於引條判斷合在曹官法直仍開擅有與奪因循自久殊乖典禮自今以後不得更然其諸司及外

州府並宜准此

准唐長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敕節文御史臺奏伏緣後敕合破前格自今以後兩司檢詳文法一切取最向後敕爲定敕旨宜依

准開成格大理寺斷獄及刑部詳覆其有疑似比附不能決者卽須於程限內並具事理牒送都省大理寺本斷習官刑部本覆郎官各將法直就都省十日內辯定斷結其有引證分明堪爲典則者便錄奏聞編爲常式

准唐長興二年八月十一日敕節文今後凡有刑獄宜據所犯罪名須具引律令格式逐色有無正文然後檢詳後敕須是名目條件同卽以後敕定罪後敕

內無正條卽以格文定罪格內又無正條卽以律文
定罪律格及後敕內並無正條卽比附定刑亦先自
後敕爲比事實無疑方得定罪慮恐不中錄奏取裁

官司出入人罪

赦前斷罪
輕重不當

諸官司人人罪者

謂故增減情狀足以動事者若聞知
有恩赦而故論決及示導令失實辭

類若入全罪以全罪論

雖入罪但本應收贖及加杖之法
杖者止從收贖加杖之法從輕

入重以所剩論刑名易者從答入杖從徒入流亦以所

剩論

從徒入流者三流同比徒一年爲剩卽從近流而
入遠流者同比徒半年爲剩若入加役流者各計

加役年
爲剩

從笞杖入徒流從徒流入死罪亦以全罪論其

出罪者各如之卽斷罪失於入者各減三等失於出者
各減五等若未決放及放而還獲若囚自死各聽減一

等卽別使推事通狀失情者各又減二等所司已承誤斷訖卽從失出入法雖有出入於決罰不異者勿論

疏諸官司入人罪者注云謂故增減情狀足以動事

者若聞知有恩赦而故論決及示導令失實辭之類

又云若入全罪以全罪論議曰官司入人罪者謂或

端捨法用情鍛鍊成罪故注云謂故增減情狀足以動事者若聞知國家將有恩赦而故論決囚罪及示導教令而使詞狀乖異稱之類者或雖非恩赦而有格式改動或非示導而恐喝改詞情狀既多故云之類若入全罪謂前人本無負犯虛

構成罪還以虛構枉入全罪科之

注云雖入罪但本應收贖及加杖者止從收贖加杖

之法議曰假有入官蔭人及廢疾驢韃騊或入
官戶部曲奴婢并單丁之人前人合加杖者亦依加
杖之法收贖不用官當及配流役身之例此是官司

入人罪與誣告之法不同

又云從輕入重以所剩論刑名易者從笞入杖從徒入流亦以所剩論注云從徒入流者三流同比徒一年為剩即從近流而入遠流者同比徒半年為剩若入加役流者各計加役年為剩又云從笞杖入徒流從徒流入死罪亦以全罪論其出罪者各如之

議曰

從輕入重以所剩論假有從笞十入三十即剩入笞二十從徒一年入一年半年即剩入半年徒所入官司各得笞二十及半年徒之類刑名易者從笞入杖從徒入流亦得所剩之罪從徒入流者注云三流同比徒一年為剩謂從徒三年入流二千里或流二千五百里或流三千里遠近雖異俱曰流刑至於配所役身三流同有一年居作故從徒入流三流同比徒一年為剩即從近流二千里入至二千五百里或入至三千里者同比徒半年為剩若從三流入至加役流者各計加役年為剩但入加役流者加常役流二年

將加役二年以爲剩罪從笞杖入徒流從徒流入死
罪假有從百杖入徒一年卽是全入一年徒坐從徒
流入死罪謂從一年徒以上至三千里流而入死刑
者亦依全入死罪之法故云亦以全罪論其出罪者
謂增減情狀之徒足以動事之類或從重出輕依所
減之罪科斷從死出至徒流從徒流出至笞杖各同
出全罪之法故云出罪者各如之假有囚犯一年徒
坐官司故入至加役流卽從一年至三年是剩入二
年徒罪從徒三年入至三流卽三流同比徒一年爲
剩加役流復剩二年卽是剩五年徒坐官司從加役
流出至徒一年亦准此

又云卽斷罪失於入者各減三等失於出者各減五
等若未決放及放而還獲若囚自死各聽減一等議

口卽斷罪失於入者上文故入者各以全罪論失於
入者各減三等假有從笞失入百杖於所剩罪上
減三等若入至徒一年卽同入全罪之法於徒上減
三等合杖八十之類失於出者各減五等假有失出
死罪者減五等合徒一年半失出加役流亦准此三
流同爲一減減五等合徒一年之類若未決放者謂

故入及失入死罪及杖罪未決其故出及失出死罪以下未放及已放而更獲若囚自死但使囚死不問死由各聽減一等謂於故出入及失出入上各聽減一等

又云卽別使推事通狀失情者各又減二等所司已

承誤斷訖卽從失出入法雖有出入於決罰不異者

勿論議曰別使推事謂充使別推覆者通狀失情謂

於失入減三等上又減二等若失出者於失出減五

等上又減二等所司已承誤斷訖謂曹司承誤通之

狀已依斷訖卽從失出入法謂皆從在曹司出入法

科之並同減五等三等之例若未決放及放而還獲

若囚自死各聽減一等其所司承誤已斷訖者曹司

同餘官案省不覺法雖有出入於決罰不異假有官

戶部曲官私奴婢木犯合徒三年斷入流罪或從三

杖數卽不殊者無罪故云於決罰不異者勿論

問 有人本犯加役流出爲一年徒坐放而還獲減一等合得何罪

答曰

全出加役流官司合得全罪放而還獲減一等合徒五年今從加役流出為一年徒坐計有五年判罪放而還獲減一等若依法減一等仍合四年半徒既足剩罪不可重於全出之坐舉重明輕止合三年徒罪

諸赦前斷罪不當者若處輕為重宜改從輕處重為輕即依輕法其常赦所不免者依常律常赦所不免者謂流若除名免所居官及移鄉者即赦書定罪名合從輕者又不得引律比附入重違者各以故失論

疏諸赦前斷罪不當者若處輕為重宜改從輕處重

為輕即依輕法

議曰

處斷刑名或有出入不當本罪其事又在恩前恐判官執非不

移故明從輕坐之法若處輕為重宜改從輕假有關於殺堂兄當時作親兄斷為惡逆會赦之後改從堂兄坐當不睦赦若十惡亦原處流二千里以常赦不免故仍處流坐又如鬪殺凡人斷為殺總麻尊長會赦

十惡不免改爲雜犯免死移鄉此並仍有輕罪又有
 受所監臨五匹斷爲枉法處死會赦改爲受所監
 臨不在徵贓之例又有犯近流科作遠流或止合一
 官當徒斷用二官以上若奏畫訖及流至配所會赦
 者改從本犯近流及還所枉告身若未奏畫及流人
 未到流所會赦者即從赦原若應徵銅而處輕爲重
 其銅或在限外未輸或在限內納訖會赦者並改從
 輕法其剩納者卻還未送者依輕罪數徵納若限內
 未納會赦者從赦並免稱輕者全免亦是故令云犯
 罪未斷決逢格改者格重聽依犯時格輕聽從輕法
 即總全無罪亦名輕法其處重爲輕即依輕法假令
 犯十惡非常赦所不免者當時斷爲輕罪及全放並
 依赦前斷定

又云其常赦所不免者依常律

注云常赦所不免者謂雖會赦猶處死及流若除名

免所居官及移鄉者

議

常赦所不免者赦書云罪

赦所不免者亦不在免限故云依常律即犯惡逆仍
 處死反逆及殺從父兄姊小功尊屬造畜蠱毒仍流

十惡故殺人反逆緣坐獄成者猶除名監守內姦盜略人受財枉法獄成會赦免所居官殺人應死會赦移鄉等是

又云卽赦書定罪名合從輕者又不得引律比附入

重違者各以故失論議曰赦書定罪名合從輕者假

赦大辟罪以下並免其常赦所不免十惡祇言賊眾謀叛已上道等並不在赦例據赦十惡之罪赦書不免謀叛卽當十惡未上道者赦特從原叛罪雖重赦書定罪名合從輕不得引律科斷若比附入重違者以故失論

遇赦不原 知有赦故犯 徒以上呼囚告家屬罪名

諸聞知有恩赦而故犯及犯惡逆若部曲奴婢毆及謀殺若強姦主者皆不得以赦原卽殺小功尊屬從父兄弟及謀反大逆者身雖會赦猶流二千里

疏議曰

聞知有恩赦而故犯謂赦書未出私自聞知

父母殺伯叔父母姑兄姊外祖父母及謀殺祖父母

若強姦主者皆不得以赦原即殺小功尊屬從父兄

諸獄結正改犯翼祖廟諱徒以上各呼囚及其家屬具告

罪名仍取囚服辯若不服者聽其自理更為審詳違者

笞五十死罪杖一百

疏議曰

獄結正謂徒以上刑名長官同斷案已判訖

罪名仍取囚服辯其家人親屬唯止告示罪名不須

詳若不告家屬罪名或不取囚服辯及不

緣坐應沒官不沒官

徒流人配送稽留應備輸沒入違限不輸

諸緣坐應沒官而放之及非應沒官而沒之者各以流

罪故失論

疏議曰

賊盜律謀反及大逆人子年十五以下及母

官男夫年八十及篤疾婦人年六十及廢疾並免出
養入道及聘妻未成者並不追坐若應沒而放應放
而沒各依流罪以故失論謂反逆緣坐流三千里沒
官罪重須用三千里流法若故同故出入三千里流
若失同失出入三千里流稱放者應沒
遣流與全放無別應流遣沒得罪亦同

諸徒流應送配所而稽留不送者一日笞三十三日加

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不得過罪人之罪

疏議曰

徒流應送配所謂徒罪斷訖即應役身准獄

者供當處官役案成即送而稽留不送其流人准令
季別一遣若符在季末三十日內至者聽與後季人
同遣違而不送者一日笞三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
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注云不得過
罪人之罪謂罪人應徒一年者
稽留官司亦罪止徒一年之類

諸應輸備贖沒入之物及欠負應徵違限不送者一日
笞十五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除免官當應追告身
違限不送者亦如之

疏議曰

應輸備贖沒入之物備謂亡失官私器物各
備贖贖謂犯法之人應徵銅贖沒謂彼此俱

罪之贓及犯禁之物沒官入者謂得闕遺之物限滿
無人識認者入官及應入私之類又依獄官令贖死
刑八十日流六十日徒五十日杖四十日笞三十日
若應徵官物者准直五十匹以上一百日三十匹以
上五十日二十匹以上三十日不滿二十匹以下二
十日其失有欠負應徵違限不送者並准令文依限
送納違者一日笞十五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除
免官當謂犯罪斷除名免官免所居官及官當應追
告身不送者亦一日笞十
五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推斷懷孕婦人

諸婦人犯死罪懷孕當決者聽產後一百日乃行刑若

未產而決者徒二年產訖限未滿而決者徒一年失者各減二等其過限不決者依奏報不決法

疏議曰

婦人犯死罪懷孕當應行決者聽產後一百日而決者徒一年失者各減二等未產而決者徒一年產訖限未滿而決者杖九十即過限不決者依奏報不決法謂依下條即過限不決者違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等

諸婦人懷孕犯罪應拷及決杖笞若未產而拷決者杖一百傷重者依前人不合捶拷法產後未滿百日而拷決者減一等失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

婦人懷孕犯罪應拷及決杖笞皆待產後一百日然後拷決若未產而拷及決杖笞者杖一百傷重者謂傷損之罪重於杖一百者依前人不合捶拷法謂依上條監臨之官前人不合捶拷而捶拷者以鬪殺傷論若墮胎者合徒二年婦人因而致死者加役流限未滿而拷決者減一等謂減未產拷

決之罪一等失者各減二等謂未產而失拷決於杖
一百上減二等傷重於鬪傷上減二等若產後限未
滿而拷決者於杖九十上減二
等傷重者於鬪傷上減三等

決死罪

諸州斷遣
死罪申奏

諸立春以後秋分以前決死刑者徒一年其所犯雖不
待時若於斷屠月及禁殺日而決者各杖六十待時而
違者加二等

疏議曰

依獄官令從立春至秋分不得奏決死刑違

者不拘此令其大祭祀及致齋朔望上下弦二十四
氣雨未晴夜未明斷屠日及假日並不得奏決死
刑其所犯雖不待時若於斷屠月謂正月五月九月
及禁殺日謂每月十直日一月一日入日十四日十五
日十八日二十三日二十四日二十八日二十九日
三十日雖不待時於此月日亦不得決死刑違而決
者各杖六十待時而違者謂秋分以前立春以後正
月五月九月及十直日不得行刑故違時日者加二

等合杖八十其正月五月九月有閏者令文但云正月五月九月斷屠卽有閏者各同正月亦不得奏決刑死

准獄官令諸決大辟罪官爵五品以上在京者大理正監決在外者上佐監決其餘並判官監決

又條諸決大辟罪經宿所司卽爲蕪瘞若有親故亦任收葬

又條諸囚死無親戚者皆給棺於官地內權殯若犯惡逆以上不給棺

准唐元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敕決囚准令以未後者不得過申時如敕到府及諸司已至未後者卽至來日仍勒本司官准舊例與御史同監引決

准唐會昌元年九月五日敕節文刑部奏犯贓五品以上合抵死刑請准獄官令賜自盡於家敕旨依奏

准唐天成三年閏八月二十三日敕在京或遇行極法日宜不舉樂朕減常膳天下諸州府或遇行極法日宜逐處不舉聲樂

准晉天福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敕節文兩京諸道州府應決大辟罪起今後遇大祭祀正冬寒食立春立夏夏雨雪未晴以上日並不得行極刑如有已斷下文案可取次日及雨雪定後施行

諸死罪囚不待覆奏報下而決者流二千里卽奏報應決者聽三日乃行刑若限未滿而行刑者徒一年卽過

限違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等

疏議

曰死罪囚謂奏畫已訖應行刑者皆三覆奏訖

然始下決若不待覆奏報下而輒行決者流

二千里卽奏報應決者謂奏訖報下應行決者聽三日乃行刑稱日者以百刻須以符到三日乃行刑若

限未滿三日而行刑者徒一年卽過限違一日杖一

百二日加一等在外既無漏刻但取日周醉好對時

准獄官令諸決大辟罪若犯惡逆以上及部曲奴婢殺主者唯一覆奏

准唐建中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敕節文應決大辟罪自今以後在京者宜令行決之司三覆奏決日一覆在外者所司兩覆奏仍每覆不得過三日餘依令式

准唐開成二年十一月八日敕節文諸道以下闕

重詳定刑統卷第三十

附錄

宋會要曰國初用唐律令格式外又有元和刪定格後勅太和新編後勅開成詳定刑法總要格勅後唐同光刑律統類清泰編勅天福編勅周廣順續編勅顯德刑統皆參用焉太祖建隆四年二月五日工部尙書判大理寺竇儀言周刑統科條浩繁或有未明請別加詳定乃命儀與權大理少卿蘇曉正奚嶼承張希讓及刑部大理寺法直官陳光又馮叔向等同撰集凡削出令或宣勅一百九條增入制十五條又錄律內餘條準此者凡四十四條附於名例之次並目錄成三十卷別取舊削出格令宣勅及後來續降

要用者凡一百六條爲編勅四卷其釐革一司一務一州一縣之類不在焉至八月二日土之詔並模印頒行 乾德四年三月十八日大理正高繼申言刑統勅律有錯誤條貫未周者凡三事云刑統職制律準周顯德五年勅受所監臨財及乞取贓過百疋奏取勅裁伏緣準律若是頻犯及二人以上之物仍合累併倍論元勅無累倍之文致斷案有取裁之語今後犯者望依律累倍過百疋奏取勅裁如累倍不過百疋依律文處分又刑統斷獄律有八十字誤作十字伏請下諸處令法官檢尋刊正仍修改大理寺印板又刑統名例律三品五品七品以上官親屬犯

罪各有等第減贖伏恐年代已深不肖自恃先蔭不
畏刑章今後犯罪之人身無官者或使已亡祖父親
屬之蔭減贖其罪卽須是已亡人曾在皇朝官據品
秩得使如有不曾任皇朝官者須是前代有功惠爲
時所推歷官至三品以上者亦得上請伏乞永爲定
制從之 咸平四年柴成務等上言自唐開元至周
顯德咸有格勅並著簡編國初重定刑統止行編勅
四卷太宗朝遂增後勅爲太平興國編勅三十卷淳
化中又增後勅爲淳化編勅三十卷自淳化以後宣
勅至多乃命有司別加刪定取刑部大理寺在京百
司諸路轉運司所受淳化編勅及續降宣勅萬八千

五百五十道徧其披閱凡勅文與刑統令式舊條重出者及一時權宜非永制者並刪去之其條貫禁法當與三司參酌者委本部編次之凡取八百五十六道爲新刪定編勅其有止係一事前後格勅者合而爲一本是一勅條理數事者各以類分取其條目相因不以年代爲次其間文繁意局者量經制事理增損之情輕法重者取約束刑名削去之凡成二百八十六道準律分十一門並目錄爲十二卷又以儀制車服等勅十六道別爲一卷附儀制令違者如違令法本條自有刑名者依本條又以續降赦書德音幾道別爲一卷附淳化赦書合爲四卷其釐革一州一

縣一司一務者各還本司令勅稱依法及行朝典勘
斷不定刑名者並準律令格式無本條者準違制勅
分故失及不躬親被受條區分臣等重加詳定眾議
無殊伏請鏤版頒下諸路與律令格式刑統同行優
詔褒答從之 熙寧四年二月五日檢正中書戶房

公事曾布言近以刑統刑名義理多所未安乞加刊
定準詔令臣看詳今逐一條析刑統疏義繁長鄙俚
及其間條約今所不行可以刪除外所駁義乖繆舛
錯凡百餘事離爲三卷上進詔布更切看詳刑統內
如有未便事理續具條析以聞 元符二年八月五
日宰臣章惇等言請將申明刑統律令事以續降相

照添入或尙有未盡事從勅令所一面刪修類聚以聞至來年正月一日施行從之 政和四年中書省言檢會政和名例勅諸律刑統疏議及建隆以來赦降與勅令格式兼行文意相妨者從勅令格式其一司一路一州一縣有別制者從別制其諸處有被受專降指揮卽與一司一路一州一縣別制事理相同亦合各行遵守專降指揮緣未有明文該載詔令刑部申明行下

直齋書錄解題曰刑統三十卷判大理寺燕山寶儀可象詳定初范質旣相周建議律條繁廣輕重無據特詔詳定號大周刑統凡二十一卷至是重加詳定

建隆四年頒行

困學紀聞曰律疏與刑統不同疏依律生文刑統參用後勅雖引疏義頗增損天聖中孫奭校定律文乃疏爲音義

葉大慶攷古質疑曰嘗觀諸書見大舜之用法何其忠厚之至也後世興君誼辟之於法亦未嘗不體是意今所傳刑統一書歷代相承良法美意我朝建隆初又加修正嘗試觀其梗概其得帝舜遺意多矣或者皆謂法家者多失之刻大慶切以爲不然且以一二明之如斷罪之失於出入均之爲不可也然失入者減三等失出者減五等焉非忠厚乎

原註見斷獄律赦前

斷罪不當均之為不可也然處輕為重者宜改從輕

矣而處重為輕者蓋亦改而從重今乃即依輕焉非

忠厚乎原註亦見斷獄律至若本應重而犯時不知者依凡

論本應輕而犯時不知者聽從本其原情定罪又豈

非忠厚乎原註名例律疏議曰假有叔姪別處生長素未相識姪打叔傷官司推問始知聽依

凡人鬪法又如別處行盜盜得大祀神御之物如此

之類並是犯時不知得依凡論悉同常盜斷其本應

輕者或有父不識子主不識奴毆打之後方始知悉

須依打子及打奴本法不可以凡鬪而論是名本應

輕者聽從本蓋至於犯罪時幼少事發時長大依幼

其原情定罪少論此以犯罪時定法者從輕之意也犯罪時未老

疾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論此以事發時定法者亦

從輕之意也原註名例律第四以至有官蔭犯罪無官蔭事

發則以犯時論無官蔭犯罪有官蔭事發則以發時

論無往而非從輕亦無往而非忠厚也

原註名例律第二況

乎大功以上許相容隱其或告言如自首法

原註上名例四

三十六條下
三十七條

莫非忠厚惻怛之意此類甚多未易枚舉

孰謂法家之多刻彼其謂慘刻而少恩者無亦用法者之過歟有能推刑統之意而施於法理之間則有虞氏之忠厚不外是矣

案刑律之書自漢魏六朝至隋因革損益繁矣

及唐律出後世咸以爲最善宋因唐法故刑統

於律疏引用無遺若律所未備者隨時以編勅

濟之後儒或以宋所重者勅議其時輕時重無

一是之歸

語見明史
刑法志

夫律準乎禮旨要而文簡

情罪萬變律條何足盡之特法令曰滋因時更
變輕重之衡因有不能無失者今觀疏議所載
往往言依令言依式或言依別格其稱名也於
令曰公式令曰雜令曰戶令曰田令曰祠令曰
假寧令曰關市令曰賦役令曰封爵令曰軍防
令曰儀制令曰宮衛令曰營繕令曰衣服令曰
喪葬令曰廐牧令曰捕亡令曰獄官令於式曰
監門式曰職方式曰太僕式曰軍部式曰刑部
式於格曰刑部格此皆歷代遺法唐初審定與
律文並著者據隋唐書經籍志中令格式等書

名甚繁特今不得見耳至刑統所附之令格式
勅則又唐時及五代所頒經竇氏等詳定有削
有增兼以所削爲新編勅與刑統並行蓋皆以
輔翼律文求盡事變爲刑章之所必不可缺也
厥後編勅一事自太平興國始累朝有續凡成
書十數次而修勅所之設終宋世不廢史尤稱
神宗留意法令凡律所不載者一斷以勅更其
目曰勅令格式又曰禁於未然之謂勅禁於已
然之謂令設於此以待彼之謂格使彼效之之
謂式修書者各須識此其時君臣孜孜詳慎用
刑亦可概見至於修改頻繁前後牴牾見於諸

臣論列者時所不免輕重之譏由此而起要之始終遵用律文戒有司因勅破律屢有明訓刑統亦曰凡有刑獄須具引律令格式逐色有無正文然後檢詳後勅此可識一代用刑之大略矣茲因檢宋會要中涉及刑統者數則及宋人書之述說是事者附錄於此使是書源流得失可資參考焉其曾布一則所謂駁議乖繆舛錯凡百餘事離爲三卷者布傳不載他書咸未言及會要亦無頒行之文布僉王或其書未必允當歟且所言疏議可刪除者謂其閒條約有今所不行此當然也至譏之曰繁長鄙俚以今觀

之毋抑近於索瘢耶

宋重詳定刑統校勘記

宋重詳定刑統並目錄三十一卷今目錄一卷
闕其書體例詳竇氏進刑統表中蓋本出周顯
德刑統在前有後唐同光刑律統類及唐大中
刑律統類又周書所自出今三書皆不傳傳者
唯永徽之唐律疏議而已據玉海載刑統篇目
爲律十二篇二百十三門五百二條並疏令格
式勅條一百七十七起請條三十二與今所傳
本悉合求之唐律乃知律十二篇五百二條並
疏悉永徽刪定之舊歷代遵守無異令格式勅
則隨世增損各有不同取以附入律條因有統

類之名周省文遂稱刑統而宋因之至於起請之條又竇氏等所創增也獨唐律逐條爲目刑統分門立目條本無差目乃大異始自何代不可得詳意者唐律之目率拈數字義不必貫後求省併語尙簡括故不相襲歟余旣假得鈔本重付剞劂其中字句脫譌篇有殘闕屬於疏議者悉取唐律本補正並補纂目錄一卷冠首海內久湮之籍自茲人人可讀矣因念是書存世上旣直接唐律而編目糾紛若不相屬承學之士易致迷罔爰舉刑統分門逐一標出檢取唐目比勘於後使其分合異同屬目可辨偶有新

增不關舊文者於下註之分卷之數原準唐律

而小有易移者於卷首辨之疏議或有異文及

屬附益者彙列於各卷之尾

其因避諱改字本書已註明者不及

期於考索源流祛所疑滯亦便檢尋庶幾從事

讀律者之一助云爾壬戌孟秋吳興劉承幹識

卷第一

二門

律條六

案唐律卷一凡七條刑統移

末條入第二卷

五刑

唐律笞刑五

杖刑五

徒刑五

流刑三

死刑二

十惡 唐律同

律第一條疏議而律學者云笞訓爲恥 唐律又訓爲恥 案刑統因文義改易者全書僅此一處

律第六條大不恭 唐律大不敬 案宋避翼祖諱易敬字作恭後數卷內均逐字註明獨首二卷闕註當由鈔本漏寫又宋諱嫌名凡竟字亦易作盡或作終見後卷有註

卷第二 四門 律條十六 案唐律卷二凡十一條刑統前移入上卷一條後移入下卷四條

八議

唐律八議

八議者此名議章

請減

唐律皇太子妃

此名請章

七品以上之官

此名減章

應議請減

此名贖章

婦人官品邑號

五品以上妾有犯

人有議請減

以理去官

犯罪事發

唐律無官犯罪

以官當徒除名免官免所居官

唐律以官當徒

十惡反逆緣坐

奸盜略人受財

府號官稱

除名者

以官當徒不盡

律第三條周以上親 唐律期以上親

律第四條周以上尊長 唐律期以上尊長

案刑統於期年之期皆易作周若期會期約等字如故據阮文達四庫未收書提要稱孫奭唐律音義於期字下註云唐避元宗諱爲周今改從舊然則此猶沿未改本也元宗本諱基字此同音之嫌名故期會期約等字不諱

卷第三

二門

律條六

案唐律卷三凡一十條刑統

移前四條入上卷而少流配人在道一條

誣告比徒

及出入罪比徒

唐律除名比徒三年

犯流徒罪

犯死罪及流徒罪祖父母父母老疾家無兼丁留侍

唐律犯流應配

犯死罪非十惡

徒應役無兼丁

工樂雜戶

卷第四

四門

律條八

犯罪已發已配更爲罪

唐律犯罪已發

老幼疾及婦人犯罪

唐律老小廢疾

犯時未老疾

贓物沒官及徵還官主並勿徵

平贓

唐律彼此俱罪之贓

以贓入罪

平賊者

會赦不首故蔽匿及不改正徵收

唐律略和誘人

會赦改正徵收

卷第五

五門

律條八

犯罪已發未發自首

於財主首露

唐律犯罪未發自首

犯罪共亡

盜詐取人財物

同職犯罪

唐律同職犯公坐

公事失錯自舉

唐律公事失錯

共犯罪分首從及不分首從

唐律共犯罪造意爲首 共犯罪本罪別
共犯罪逃亡已獲未獲分首從

唐律共犯罪有逃亡

卷第六 七門 律條十三

二罪以上俱發及累併倍法

唐律二罪從重

有罪相容隱

唐律同居相爲隱

官戶奴婢犯罪

唐律官戶部曲

化外人相犯 唐律同

斷罪本條別有制與例不同

舉重明輕

唐律本條別有制

斷罪無正條

雜條

唐律乘輿車駕

稱周親祖父母

稱反坐罪之

稱攝案驗爲監臨

稱日者以百刻

稱加就重

稱道士女冠

一部律內餘條准此條 唐律無

案刑統此門由竇氏等就各律條內錄出彙附
於此見進刑統表中

律第九條疏議議反坐罪之坐之與同罪流以下
止是雜犯不在除免加役流之例若至絞卽依
例除名 唐律無

又議七品以上犯在枉法仍合減科男夫犯准盜
仍合用蔭收贖 唐律無

又議稱以盜以鬪減一等處口同真犯 唐律無
律第十條疏議議案驗者雖非所管百姓但有事
在手卽爲監臨 唐律無

又議州行參軍小錄事有事在手卽同監臨無事
同在官非監臨若臨統其身姦家內良賤俱依
監臨法遣百姓喚得外婦人而姦者同凡姦

唐律無

〔又〕議別有人夫及主典其親監當者爲監臨主司
無人夫主典身自主當者爲主守 唐律無

〔律〕第十一條疏議議謂功庸准律科罪者若私家
雇賃自依斷契 唐律無

〔又〕議從朝至暮計一日六辰假役十二人各經半
辰亦爲一日之類 唐律無

〔又〕議籍年十五或貌年八歲並依籍定 唐律無

〔又〕議奴婢諸條雖不同良人應充支證亦同良人
例 唐律無

〔又〕議但勘有欲謀殺蹤由縱無刀仗亦是 唐律

無

律第十二條疏議議婦人犯累徒四年自請求加本罪一等流二千里卻是就輕次爲至流止役三年杖六十仍從已施行杖一百役四年 唐律無

又議甲造意共乙故毆九品丙折支甲合流三千里乙合流二千五百里爲先定凡人故折支罪然後計毆九品各從本品上加 唐律無

又議流徒因亡亦罪止流三千里部曲奴婢毆主總麻以上傷重遞加凡人亦加入死 唐律無

又議若判至斬徒一年失減二等 唐律無

又議降慮以下放其半年亦免 唐律無

律第十三條疏議議殺師主人惡逆 唐律無

又議部曲奴婢謂寺觀之內眾常住者若道士僧尼私奴婢部曲同凡良賤法曹主師主同主之周親法 唐律無

又議若放從良毆三綱同毆舊主周親法准疏同凡人 唐律無

又議姦者謂僧寺有婢及客女尼寺有奴及部曲良賤相姦者道士女冠觀亦同 唐律無

案以上二十則每則均冠一議字附疏議各分節之末全書唯此門內有之大率補疏議所未

備因條錄之以著因襲增益之迹

卷第七

九門

律條十八

闌入廟社宮殿門

唐律闌入太廟門

闌入宮門

闌入踰闕爲限

闌入非御所在

宿衛人冒名自代

唐律非應宿衛自代

因事入宮殿輒宿

未著門籍入宮殿 宮殿內作罷不出 登高臨視宮殿中

唐律宮殿門無籍

因事入宮輒宿

未著籍入宮殿

宮殿作罷不出

登高臨宮中

宿衛人被奏劾先收兵仗

唐律宿衛被奏劾

應出宮殿不出

通傳宮人書信

唐律應出宮殿輒留

宿衛人不依職掌次第

唐律已配仗衛迴改

夜開宮殿門出入

向宮殿射

唐律奉勅夜開宮殿門 夜禁宮殿出入

向宮殿射

衝車駕隊仗

唐律車駕行衝隊

宿衛人上番不到 唐律同

律第二條疏議宮門宮城門 唐律嘉德等門爲

宮門順天等門爲宮城門

又殿門闌入者 唐律太極等門爲殿門闌入者

又謂崇元殿東爲左 唐律謂太極殿東爲左

又謂宮殿等門而得通內 唐律謂肅章虔化等

門而得通內

律第三條疏議皇城減宮垣一等皇城垣合徒三

年京城垣又減一等 唐律皇城謂朱雀等門

之垣合徒三年京城謂明德等門之垣又減一

等

律第九條疏議宮門外者卽宮門外 唐律宮門

外者卽順天門外

律第十條疏議宿衛人謂衛士以上諸衛大將軍
以下在宮殿中當上直者 唐律同

律第十四條疏議皇城門從合符夜開 其京城

門亦從合符夜開 唐律皇城門謂朱雀等門

從合符夜開 其京城門謂明德等門亦從合

符夜開

又駕在太明興慶宮及西京進 唐律駕在大明

興慶宮及東都進

卷第八

五門

律條十五

宿衛人兵仗不得遠身

唐律宿衛兵仗

行宮諸犯同宮殿法

宮內外行夜犯法苑

犯廟社禁

唐律行宮營門

宮內外行夜

犯廟社禁苑罪名

京城宮城門守衛人相代

唐律宮門等冒名守衛

越州縣鎮戍城及官府廨垣

私度越度冒度關津私過所關津留難齊禁

物度關越度緣邊關塞共化外人交易婚嫁

唐律越州鎮戍等城垣

私度關

不應度關

關津留難

私度有他罪

人兵度關妄度

齋禁私物度關

越度緣邊關塞

外姦入內姦出

烽候不警

唐律緣邊城戍

烽候不警

卷第九

八門

律條二十四

案唐律卷九凡二十三

條刑統移下卷首條增入此卷

署置官過限

貢舉考課

唐律官有員數

貢舉非其人

刺史縣令私出界

在官不直

不上

之官限滿不

唐律刺史縣令私出界

在官應直不直

官人無故不上

之官限滿

從駕稽違

唐律官人從駕稽違

祭祀

唐律大祀不預申期

大祀散齋弔喪

祭祀有事於園陵 廟享有喪

合和御藥誤

御膳

御幸舟船

乘輿服御物

外

唐律合和御藥

造御膳犯食禁

御幸舟船

乘輿服御物

主司借服御物

監當主食有犯

百官外膳

漏泄大事 唐律同

禁玄象器物

唐律玄象器物

制書稽緩錯誤

唐律稽緩制書

被制書施行違者

受制忘誤

制書誤輒改定

卷第十

八門 律條十八

案唐律卷十凡十九條刑

統移首一條入上卷

誤犯宗廟諱

奏事及餘文書誤
司署判

應奏不奏

代官

唐律上書奏事犯諱

上書奏事誤

事應奏而不奏

事直代判署

出使不返制命

唐律受制出使不返

匿哀

聽樂從吉 冒榮居官 委親之官 冒哀求仕 父母被囚 禁作樂

唐律匿父母夫喪

府號官稱犯名

指斥乘輿 唐律同

驛使稽程

驛使以所齎文書寄人 驛馬

文書遺驛 乘

唐律驛使稽程

驛使以書寄人

文書應遺驛

驛使不依題署

增乘驛馬

乘驛馬枉道

乘驛馬齎私物

在外長官使人有犯

唐律長官使人有犯

輸納符節遲留

唐律用符節事訖

公事稽程及誤題署

唐律公事應行稽留

律第十四條疏議向西京無故輒過西京以西

唐律向洛州無故輒過洛州以東

卷第十一 六門 律條十七

奉使部送寄人雇人

唐律使部送雇寄人

長吏立碑

唐律長吏輒立碑

請求公事 曲法受財請求

唐律有所請求

受人財請求

有事以財行求

枉法贓不枉法贓 強率斂

唐律監主受財枉法

有事先不許財

受所監臨贓 乞取強乞取贓

監臨內受饋遺 監臨內借貸役使買賣遊客乞索

唐律受所監臨財物

因使受送遺

貸所監臨財物

役使所監臨

監臨受供饋

率斂監臨財物

監臨家人乞借

去官受舊官屬

挾勢乞索

律令式不便於事

唐律稱律令式

卷第十二

十門

律條十四

脫漏增減戶口

疾老丁中小

唐律脫戶

里正不覺脫漏

州縣不覺脫漏

里正官司妄脫漏

僧道私入道

唐律私入道

父母在及居喪別籍異財

居喪生子

唐律子孫不得別籍

居父母喪生子

養子

立嫡

唐律養子捨去

立嫡違法

養雜戶爲子孫

放良壓爲賤

唐律放部曲爲良

相冒合戶

唐律同

卑幼私用財

分異財產 別宅異居男女

唐律卑幼私輒用財

戶絕資產

唐律無

案刑統此門據令勅增入

死商錢物

諸蕃人及波斯附

唐律無

案刑統此門據式勅增入

賣口分及永業田

唐律賣口分田

律第九條疏議無後者國除 唐律無後者爲戶絕

卷第十三 九門 律條十八

占盜侵奪公私田

唐律占田過限 盜耕種公私田

妄認盜賣公私田 在官侵奪私田

盜耕人墓田

典賣指當論競物業 唐律無

案刑統此門據雜令勅增入

婚田入務 唐律無

案刑統此門據雜令增入

旱澇霜雹蟲蝗

部內田疇荒蕪

唐律部內旱澇霜雹

部內田疇荒蕪

課農桑

唐律里正受田課農桑

給復除

唐律應復除不給

差科賦役不均平及擅賦斂加益

輸稅違期

唐律差課賦役違法

輸課稅物違期

婚嫁妄冒

離之正之

唐律許嫁女報婚書

爲婚女家妄冒

有妻更娶

以妻爲妾

居喪嫁娶

唐律居父母夫喪嫁娶

父母囚禁嫁娶

居父母喪主婚

卷第十四

六門

律條十四

同姓及外姻有服共爲婚姻

夫喪守志

唐律同姓爲婚

爲袒免妻嫁娶

夫喪守志

娶逃亡婦女

唐律同

監臨婚娶

枉法娶人妻妾

唐律監臨娶所監臨女

和娶人妻

七出義絕和離

唐律和娶人妻

尊長與卑幼定婚

妻無七出

義絕離之

主與奴娶良人

詐妄嫁娶

唐律奴娶良人爲妻

雜戶不得娶良人

違律爲婚

定婚年限

唐律違律爲婚

違律爲婚離正

嫁娶違律

卷第十五

十一門

律條二十八

牧畜死失及課不充

檢驗畜產不以實
官畜官車私馱載
養療不如

唐律牧畜產課不充

驗畜產不實

受官羸病畜產

乘官畜私馱物

養飼犧牲

唐律大祀犧牲不如法

乘駕損傷官畜

官馬不調習

唐律乘官畜脊破領穿

官馬不調習

故殺誤殺官私馬牛並雜畜

唐律故殺官私馬牛

官私畜毀食官私物

殺總麻親馬牛

犬傷害人畜

標幟羈絆畜犬

唐律犬殺傷畜產

畜產舐躡齧人

以官奴婢畜產借人及自借畜產損食官私物

唐律監主借官奴畜官私畜損食物

庫藏搜檢偷盜

唐律庫藏主司搜檢

假借官物不還監臨主司以官物私貸借及貸借人

唐律假借官物不還監主貸官物

監主以官物借人

損敗倉庫物

唐律損敗倉庫積聚物

財物應入官私放散官物

唐律財物應入官私放散官物

輸課稅逗留濕惡

監主僦運稅物開官物印封

給受留難輸課稅物市糶充

者給受欠剩官物例

唐律應輸課稅

監臨官僦運租稅

輸給給受留難

官物有印封

輸課物齋財市糶

出納官物有違

官物應入私

律第二條疏議開封府管內送尚書省 唐律京

兆府管內送尚書省

卷第十六 九門 律條二十四

擅發兵

調發雜物供軍

唐律擅發兵

調發供給軍事

給發兵符

揀點征人衛士

征人冒名相代

唐律不給發兵符

檢點衛士征人

征人冒名相代

大集校閱

乏軍興

征人稽留

告賊消息與間諜

唐律校閱違期

乏軍興

征人稽留

征討告消息

主將不固守城

臨陣先退

私放征防人還

唐律主將守城

主將臨陣先退

鎮所放征人還

巧詐避征役

鎮戍犯罪

唐律征人巧詐避役

鎮戍有犯

出給戎仗

鎮戍番代

唐律非公文不給戎仗

遣番代違限

興造料請

工作不如法

唐律興造言上

非法興造

工作不如法

私有禁兵器 唐律同

役功力採取不任用

差遣丁夫雜匠及私役使

唐律功力採取不任

丁夫差遣不平

丁夫雜匠稽留

私使丁夫雜匠

卷第十七

五門

律條十三

謀反逆叛

唱反

亡命山澤

唐律謀反大逆

緣坐非同居

口陳欲反之言

謀叛

謀殺

唐律謀殺府主等官

謀殺期親尊長

部曲奴婢殺主

謀殺故夫父母

殺人

劫囚

捉人爲質

唐律劫囚

規避執人

殺一家三人及支解人

唐律殺一家三人

親屬被殺私和

唐律祖父母夫爲人殺

卷第十八 六門 律條九

以物置人孔竅 恐迫人使畏懼致死傷

唐律以物置人耳鼻

造畜蠱毒

毒藥藥人 厭魅呪詛

唐律造畜蠱毒

以毒藥藥人

憎惡造厭魅

殺人移鄉 唐律同

殘害死屍

蕃客死許燒葬 燒狐狸燒棺槨

穿地得死人不埋及因

唐律殘害死屍

穿地得死人

造妖書妖言 唐律同

夜入人家

唐律夜無故入人家

卷第十九

八門

律條十七

盜大祀神御物

盜寶印乘輿服御物制書官文書盜門符兵符門鑰兵器

唐律盜大祀神御物

盜御寶

盜官文書印

盜制書

盜宮殿門符

盜禁兵器

盜毀天尊佛像

唐律同

發冢

盜園陵內草木

唐律發冢

盜園陵內草木

盜官私牛馬殺

割牛鼻斫牛腳

唐律同

盜不計贓而立罪名者

唐律盜不計贓罪名

強盜竊盜

監主自盜

唐律強盜

竊盜

監臨主守自盜

故燒人舍屋因盜財物

唐律故燒人舍屋

恐喝取人財物

因毆擊人奪財物

唐律恐喝取人財物

本以他故毆人奪物

卷第二十

五門

律條十五

盜親屬財物

將人盜己家物

唐律盜總麻小功財物 卑幼將人盜已家財

因盜殺傷人

唐律因盜過失殺傷人

貿易官物

取人山野刈伐積聚物

唐律私財奴婢貿易官物 山野物已加功力

略賣良賤

和誘良賤 略賣親屬 詎誘雇賣良口

唐律略人賣略人 略和誘奴婢

略賣期親卑幼 知略和誘同相賣

知略和誘強竊盜

共盜併贓依首從法

同謀行盜 三度行盜 公取竊取皆爲盜 部內有盜及容

止盜

唐律共盜併贓論

共謀強盜不行

盜經斲後三犯

公取竊取皆為盜

部內容止盜者

卷第二十一

四門

律條十五

鬪毆故毆故殺

以兵刃斫射人以威力制縛人

保辜

同謀共毆

唐律鬪毆手足他物傷

鬪毆折齒毀耳鼻

兵刃斫射人

毆人折跌支體害目

鬪故殺用兵刃

保辜

同謀不同謀毆傷人

威力制縛人

兩相毆傷論如律

宮殿內爭毆

唐律於宮內忿爭

殿制使刺史縣令

佐職屬官 殿長官

殿本部刺史

唐律殿制使府主縣令

佐職統屬殿長官

殿府主縣令父母

殿皇親

流外及庶人殿貴官

唐律皇家袒免以上親

流外官殿議貴

律第十條疏議故宮內忿爭者笞五十

唐律此

下有嘉德等門以內爲宮內句

又宮城有犯與宮門同

唐律此下有卽順天等

門內亦是

又謂殿內忿爭杖六十

唐律謂太極等門爲殿

內忿爭杖六十

卷第二十二

六門

律條十六

流內毆議貴者

唐律九品以上毆議貴

監臨官司毆所部官屬

唐律監臨官司毆統屬

拒捍州縣使人

唐律拒毆州縣使

良賤相毆

主殺部曲奴婢

唐律部曲奴婢良人相毆

主殺有罪奴婢

毆部曲死決罰

奴婢毆詈主並過失殺

毆殺傷親屬奴婢

唐律部曲奴婢過失殺主

毆總麻親部曲奴婢

夫妻妾媵相毆並殺

毆詈內外親屬並殺

毆詈父母祖父母並過失殺

姑並殺 殺傷子孫及子孫之婦

唐律毆傷妻妾

媵妾毆詈夫

毆總麻兄姊

毆兄姊弟妹

毆詈祖父母父母

妻妾毆詈夫父母

妻妾毆詈故夫父母

毆兄妻夫弟妹

卷第二十三 七門

律條十三

毆前夫之子及受業師

毆繼父親以下

毆詈殺傷夫之周

唐律毆妻前夫子

毆詈夫周親尊長

祖父母父母爲人毆擊子孫卻毆擊

復讐

唐律祖父母爲人毆擊

誤殺傷

奴婢詈舊主並殺傷

唐律鬪毆誤殺傍人

部曲奴婢詈舊主

戲殺傷

唐律戲殺傷人

過失殺傷

唐律過失殺傷人

告反逆

諸色誣告反坐糾彈不實

唐律密告謀反大逆

誣告謀反大逆

誣告反坐

告小事虛

誣告人流罪引虛

告祖父母父母

告嫡繼慈養

唐律告祖父母父母絞

卷第二十四

九門

律條十六

告周親以下

子孫違犯教令供養有關

唐律告周親尊長

告總麻卑幼

子孫違犯教令

奴婢告主罪

誣告本屬刺史縣令

唐律部曲奴婢告主

誣告府主刺史縣令

投匿名書告人罪

被囚禁不得告舉他事

唐律投匿名書告人罪

囚不得告舉他事

犯罪陳首

告赦前事告人罪不得稱疑

唐律犯罪經所在官司首 以赦前事相告言

告人罪須明注年月

爲人作辭牒

教令人告事

唐律爲人作辭牒加狀 教令人告事虛

邀車駕搥鼓上表自訴事

自毀傷及勞耳

唐律邀車駕搥鼓訴事

越訴 唐律同

盜賊事發伍保爲告

唐律強盜殺人

部內犯罪不糾舉

伍保知犯不舉

唐律監臨知犯法

律第十四條疏議導編者按儀縣令 引次者開

封尹 唐律導駕者萬年縣令 引次者京兆

尹

卷第二十五 十門 律條二十七

偽造寶印符節

增減

詐爲制書及增減對制及上書詐

盜用寶印符節詐爲官文書及

唐律偽造皇帝寶

偽寫官文書印

偽寫宮殿門符

偽寶印符節假人

盜寶印符節封用

詐爲制書

對制上書不以寶

詐爲官文書增減

詐假官

詐承襲 詐稱官捕人

唐律詐假官假與人官

非正嫡詐承襲

詐稱官所捕人

詐欺官私取財

妄認良賤

詐除去死免官戶奴婢

唐律詐欺官私取物

詐爲官私文書增減

妄認良人爲奴婢

詐除去官戶奴婢

詐爲瑞應 唐律同

詐教誘人犯法 唐律同

詐乘驪馬 唐律同

詐自復除及詐死

詐疾病

詐療病以取財物

唐律詐自復除

詐疾病有所避

醫違方詐療病

父母死不解官及詐言父母及夫死

唐律父母死言餘喪

檢驗病死傷不實

詐陷人至死傷人譯人不實

保任乖狀

證

唐律詐病死傷不實

詐陷人死傷

保任不如所任

證不言情

官司知詐冒聽行與同罪

唐律詐冒官司

律第三條疏議

其皇城京城諸門

唐律皇城門

謂朱雀等諸門京城門謂明德等諸門

卷第二十六

十四門

律條三十四

坐贓

唐律坐贓致罪

國忌私忌

唐律國忌作樂

私鑄錢 唐律同

走車馬傷殺人

彈射傷殺人

施槍作坑窞傷殺人

唐律城內街巷走車馬 向城官私宅射

施機槍作坑窞

醫藥故誤傷殺人

丁匠防人疾病請給醫藥

唐律醫合藥不如方 丁匠防人等疾病

受寄財物輒費用

公私債負

官吏放債

唐律受寄物費用

負債違契不償

負債強捧掣畜產

良人爲奴婢質債

錯認良人爲奴婢子孫

唐律錯認良人爲奴婢

博戲賭財物 唐律同

營造舍宅車服違令

侵巷街阡陌 占固山野之利

唐律舍宅車服器物

侵巷街阡陌

占山野陂湖利

犯夜 唐律同

征行出使疾病身死

唐律從征從行身死

剩給傳送

不應入驛而入

唐律應給傳送剩取

不應入驛而入

諸色犯姦

良賤相姦所生男女

唐律姦徒一年半

姦總麻親及妻

姦從祖母姑

姦父祖妾

奴姦良人

和姦無婦女罪名

監主於監守內姦

校斗秤不平

器物絹布行濫短狹市價不平

私買

畜產不立市券

唐律校斛斗秤度

器用絹布行濫

市司評物價

私作斛斗秤度

賣買不和較固 買奴婢牛馬立券

卷第二十七 十二門 律條二十八

市眾中故相驚動

唐律在市人眾中驚動

不修隄防 盜決隄防

唐律失時不修隄防 盜決隄防

官船私載物 行船茹船不如法

唐律乘官船衣糧 茹船不如法

失火 倉庫內不得燃火 非時燒田野 故燒公私

舍宅蠶簇五穀財物積聚 見火不告不救 水火有所損敗

唐律山陵兆域內失火 庫藏倉不得燃火

非時燒田野

官府倉庫失火

燒官府私家舍宅

見火起不告救

水火損敗徵償

棄毀大祀神御物及丘壇

棄毀寶符節印制書

唐律毀神御之物

毀大祀丘壇

棄毀符節印

棄毀制書官文書

私發官文書印封

唐律同

主守官物亡失簿書

唐律官物亡失簿書

食官私瓜果

唐律食官私田園瓜果

棄毀官私器物樹木

毀人碑碣廟主

唐律棄毀器物稼穡

毀人碑碣石獸

停留軍器不輸

棄毀亡失備償

唐律停留請受軍器

棄毀官私器物

亡失符印求訪

地內得宿藏物

得闌遺物

唐律得宿藏物

得闌遺物

違令及不應得爲而爲

唐律違令

不應得爲

卷第二十八

五門

律條十八

將吏追捕罪人

傍人捕送

道路人助捕

唐律將吏追捕罪人 罪人持仗拒捍

被毆擊姦盜捕法 道路行人捕罪人

捕罪人漏露其事

被強盜鄰里不救助

唐律鄰里被強盜

征人防人逃亡

流徒囚人逃亡 宿衛人逃亡 丁夫雜匠工樂雜戶逃亡 非逃亡

浪他所

官戶奴婢逃亡

在官無故逃亡

唐律從軍征討亡 防人向防

流徒囚役限內亡 宿衛人亡

丁夫雜匠亡 浮浪他所

官戶奴婢亡 在官無故亡

被囚禁拒捍官司而走 主守不覺失囚

唐律被囚禁拒捍走 主守不覺失囚

部內容止逃亡 知情藏匿罪人

唐律容止他界逃 知情藏匿罪人

卷第二十九 七門 律條十四

應囚禁枷鎖枷杻式樣 有官品及有邑號犯罪

合禁推就問並申奏取裁 令錄非

唐律囚應禁而不禁

與囚金刃等令自殺及得解脫者

唐律與囚金刃解脫

死罪囚雇倩人殺

唐律死罪囚辭窮盡

受囚財教導令翻異

唐律主守導令囚翻異

囚應請給醫藥衣食

減囚食

囚病

矜卹囚人

唐律囚給衣食醫藥

不合拷訊者取眾證爲定

老疾不得身自論對
攀引人 訊囚 拷囚

囚

鞠獄

移囚

移推

唐律八議請減老小

囚引人爲徒侶

訊囚察辭理

拷囚不過三度

拷囚限滿不首

鞠獄停囚待對

依告狀鞠獄

囚徒伴移送併論

決罰不如法 唐律同

卷第三十 十門 律條二十

監臨官捶迫人致死

唐律監臨以杖捶人

斷罪引律令格式 應言上待報

唐律斷罪引律令 應言上不言

制勅斷罪

官司出入人罪 赦前斷罪輕重不當

唐律官司出入人罪 赦前斷罪不當

遇赦不原 知有赦故犯 徒以上呼囚告家屬罪名

唐律聞知恩赦故犯

緣坐應沒官不沒官

徒流人配送稽留入違限不輸

應備輸沒

唐律獄結竟取服辯

緣坐沒官放之

徒流送配稽留

輸備贖沒入物

推斷懷孕婦人

唐律婦人懷孕犯死罪

拷決孕婦

決死罪

諸州斷遣死罪申奏

唐律立春後不決死刑

斷罪不當

役徒應役不役及病愈不陪日

唐律死囚覆奏報決

斷罪決配而收贖

斷罪應絞而斬

領徒囚應役不役

縱死囚逃亡

唐律縱死罪囚逃亡

疑獄

唐律疑罪

律第三條疏議大理寺及開封河南府 唐律大理寺及京兆河南府

右刑統三十卷以唐律逐條比勘於編目異同之故較然易明矣若律條所列從首至尾初無異文疏議小有不符大率宮室都邑今昔異名將以取便官司故應變易從質其新所附益祗雜令門中增入各議碎義瑣言無關體要至於唐律十二篇篇首各有疏議而刑統闕如就刪

除者此爲最著要以義旨宏博未切實用耳昔
孫宣公謂刑統雖盡用疏議頗有增損者其卽
指此言之歟抑宋時唐律與刑統並行觀宋史
藝文志及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於法令類皆
以唐律列首可知一代典章爲官府之據依者
屬於刑統而遺文要旨供學術之孳索者仍取
唐律各有指歸不相掩蔽旣無偏廢何嫌損益
乎惟今岱南閣本唐律附有釋文纂例二書書
各有序釋文序稱此山黃冶子著明言刑統之
內多有艱字故爲釋文辯義而乃誤屬唐律致
先時刑統未出輒疑所詮釋之字別有闌入纂

例出元人王元亮其例說本限唐律而卷首五
刑例圖兼及宋金元三朝今鈔本刑統於流徒
杖笞施行法篇中殘蝕過甚猶賴此圖補入又
書中避敬字作恭避期字作周正與刑統本合
與唐律本異是則此二書者以之改附刑統乃
尤屬允當耳

宋重詳定刑統校勘記終

刑統跋

標題重詳定刑統考宋藝文志著錄刑統二種其一曰張昭顯德刑統二十卷爲周刑統其一曰竇儀重詳定刑統三十卷爲宋刑統卽此本也晁陳所錄皆此本陳記范質建議始末周刑統行於顯德五年宋刑統成於建隆四年皆在質爲相時然則主其事實魯公成其書者法官蘇曉奚璵張希護等儀特以判大理寺專其名耳此書除天一閣藏本外諸家目絕無著錄雖中祕亦無之此本卽天一閣藏今歸烏程蔣氏可謂海內孤本然檢明文淵閣目有唐刑統一部三冊宋刑統一部十冊宋詳定刑統一部八冊則閣中存本尙多何以明人

私錄閣本范氏外他家竟略不留意豈刑法類書不爲藏書家重耶書爲影宋鈔徵字缺筆刻本蓋已在仁宗以後每半頁九行行大小字皆十八條內文句同按之唐律有移易者有增加者如卷第十唐律題職制中旁注曰一十九條刑統則首行署卷第十旁注職制律第二行大字書八門小注云律條十八并疏令條一所謂律條十八者唐律制書誤輒改定一條今移在第九卷內令條一者新增准公式令諸寫經史羣書及撰錄舊事其文有犯國諱者皆爲字不成一條也翰怡京卿刻入叢書稍變其體余爲校其異同附記於後爰識其大略如此壬戌九月嘉興沈曾植

卷十八門

誤犯宗廟諱

奏事及餘文書誤代官司署判

應奏不奏

唐律四條

上書奏事犯諱事應奏不奏

上書奏事誤事直代判署

出使不返制命

唐律受制不返

匿哀

聽樂從吉冒哀求仕

冒樂居官父母被囚禁作樂

委親之官

唐律

匿父母夫喪

府號官稱犯名

指斥乘輿 唐律同

驛使濬程

驛使以所賫文書寄人乘驛馬

文書遺律

唐律

驛使稽程驛使不依題署

驛使以書寄人增乘驛馬

文書應遺驛乘驛馬枉道

乘驛馬賫私物

在外長官使人有犯

唐律長官使人有犯

輪納符節遲留 唐律用符節事訖

公事稽程及誤題署 唐律公事應行稽留

卷十一六門 律條十七并疏 格敕條八

奉使部送雇人寄人 唐律奉使部送雇寄人

長吏立碑 唐律長吏輒立碑

請求公事 曲法受財請求 唐律 有所請求受人財請求

枉法贓不枉法贓 強率斂此

唐律 監主受財枉法

受所監臨贓 乞取強乞取贓 監臨內受贖遺 監

唐律 受所監臨財物 因使受送饋 貨所監臨

財物 役使所監臨 監臨家人乞借 去官受舊官屬 挾勢乞索

律令式不使於事 唐律稱律令式

卷十二十門

律條十四并疏 起請條一 令式敕條十五

脫漏增減戶口

疾老丁 中小

唐律脫戶

里正不覺脫 州縣不覺脫漏

里正官司

妄脫漏

僧道私入道 唐律私入道

父母在及居喪別籍異財

居喪生子

唐律子孫不得別籍

居父母喪生子

養子

立嫡

唐律

養子舍去 養雜戶爲子孫

立嫡違法

放良壓爲賤 唐律放部曲爲良

相冒合戶 唐律同

卑幼私用財

分異財產 別宅異居男女

唐律卑幼私擅用財

戶絕資產 唐律無

死商錢物

諸蕃人及波斯坵

唐律無

賣口分及永業田 唐律賣口分田

檢戶絕資產及死商錢物二條一准喪葬令坵以敕條起請一准主客式坵以敕條起請並非律文刑統與律文並列爲十門非也然元本唐律疏議後坵釋文出覲望二字實釋戶絕條開成敕如有心懷覬望又出埋瘞字則釋死商條戶部奏請量事破錢物埋瘞之文豈此山賁治子釋文所據之本唐律已與刑統滑耶王元亮表無此二條

卷十三九門

律條十八并疏起請條五

令敕條七

占盜侵奪公私田

唐律

占田過限

盜耕種公私田妄認盜賣公私田

在官侵奪私田

盜耕人墓田

典賣指當論競物業

唐律無

婚田入務

唐律無

按刑統二條皆雜令非律文亦不應列爲二門

旱澇霜雹蟲蝗

部內田疇荒蕪

唐律

部內旱澇霜雹

課農桑

唐律

里正授田課農桑

給復除

唐律

應復除不給

差科賦役不均平及擅賦斂加益

輸稅違期

唐律

差科賦役違法

輸課稅物違期

婚嫁妄冒

離之正之

唐律

爲婚女家妄冒

有妻更娶以妻爲妾

居喪嫁娶

唐律

居父母喪嫁娶
居父母喪主婚

父母囚禁嫁娶

唐律元本律文頂格次行低一格冠以疏議曰三字黑地白字以下爲疏議此刑統律文亦頂格次行亦低一格而析疏議爲二如奉使部送雇人寄人條律文諸奉使有所部送而雇人寄人者至仍以綱爲首典爲從凡律文頂格四行次低一字黑匡白文疏字下云諸奉使有所部從而雇人寄人者杖壹伯闕事者徒壹年受寄雇者減壹等全錄律文其下接以黑匡白文議曰字其下雙行小字則唐律疏議文也無增減異同此節凡五行其下提行仍低一格大字書又云卽綱典自相放代者笞伍拾取財者坐贓論闕事者依寄雇闕事法仍以綱爲首典

爲從律文下接黑地白字議曰以下雙行小字亦卽唐律之疏議曰文也驟視之若疏議爲二其實疏字下文卽諸經疏之某某至某某之標目議曰如諸經疏之正義曰諸經疏黑地白文疏字作大字居中某某至某某及正義曰皆爲雙行小字眉目較清刑統標目大字錄全文議作雙行小字若二事然不及經疏眉目清晰也其目下所謂令敕格者如准某某令准某年敕某年敕格者皆低一字書之所謂起請者令敕後低三字書臣等參詳請云云卽寶氏所詳定矣

考南雍志書板唐刑統三十卷存八十六面是南雍板題作唐刑統文淵閣書目唐刑統一部三冊闕蓋卽南

雍本唐無刑統頗疑南雍本亦元人所刻誤加唐字如元刻疏議稱故唐律也此本題重詳定自是宋世舊題閣第三本當與此同然第十二卷至十三卷六頁板心獨有刑統卷十二三字魚尾上有字數魚尾有刻工姓名第十三卷後半及十卷十一卷十四五卷皆無之今本皆去之范所影鈔蓋非一本

刑統三十卷宋舊鈔本范氏天一閣所藏予假之表兄
蔣孟蘋學部者也卷中無撰人案文獻通攷經籍攷刑
統三十卷引鼂氏曰皇朝寶儀以尙書判大理寺與法
官蘇曉奚璵張希護等修定又引陳氏曰初范質旣相
周建議律條繁廣輕重無據特詔詳定號大周刑統二
十一卷至是重加詳定建隆四年頒行宋史刑法志亦
云建隆初詔判大理寺寶儀等上編敕四卷與新定刑
統三十卷並頒天下世稱平允然則是編本周之舊寶
儀等復增益之而頒之天下也故玉海亦載天聖七年
刊律文音義孫奭言准詔校定律文及疏律疏與刑統
不同疏依律生文刑統參用後敕雖盡引疏義頗有增

損今依原疏爲主其刑統衍者損闕者益遵用舊制與
 刑統兼行云蓋自李愷刪法經代有增損唐承隋舊爲
 律十二目長孫無忌撰爲義疏或宋承五代後人心淆
 雜民罔知法有不得不然者與然刑期於無刑也古之
 立法第論其大者而損益輕重因時準情而爲之不以
 著於律也後世不避煩重纖委毫末一歸於法上下軒
 輊求諸律而無不得黠者巧避愚者輕犯有窮之律終
 不能治無窮之情甚有變其情而合於律者矣其儆不
 至於無法不止然曷能捨法而不任也勿徒務律文之
 詳慎任法而廢人斯得之矣且時至今日直可謂無法
 矣所謂刑律中西雜糅乃不足置喙然使其儆以至於

是者又豈一朝一夕之故哉禮濟道德之窮刑又濟禮之窮旁皇今世四維不張三綱垂絕又遑論刑法也予亟舉是編壽之木聊存宋以前刑律之大凡庶今之斤斤言法者一參稽之或亦知徒法之不足以行邪又是編雖見宋史刑法志而藝文獨未著錄我朝四庫亦無之則其散佚已久尤不可不汲汲表章者也辛酉中秋吳興劉承幹跋